

# 國立交通大學教職員工互助辦法

76.6.24 75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.1.14 93學年度第一次教職員工互助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(一) 為本校教職員工（含約聘雇人員）一旦遭遇急難或重大變故，始能獲得適切之濟助，以抒解其困境，特定定「國立交通大學教職員工互助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(二)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教職員工捐助。
- (三) 為使濟助案件審議公正、合理，特成立「教職員工互助審議委員會」，由副校長任主任委員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經費稽核委員、主任秘書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事務組組長為委員。由主任秘書任執行秘書，必要時得請有關人員列席提供資料或說明。委員會依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(四) 凡本校教職員工發生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濟助。
  - 1、本人或家庭重要成員死亡，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  - 2、本人或家屬因重傷、重病住院醫療，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  - 3、家屬突遭其他重大變故，而急需濟助者。
  - 4、其他突發案件，而急需濟助者。
- (五) 申請濟助案件作業程序如后：
  - 1、由管理與服務單位提出簽呈逕送秘書室。
  - 2、簽呈須經由管理與服務單位會簽認定：
    - (1) 證明申請人為確需濟助者。
    - (2) 證明申請濟助理由確實。
  - 3、提請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之。
  - 4、濟助方式與濟助金額：
    - (1) 方式：分贈與及無息貸款兩種（無息貸款應分歧償還或按月扣繳薪津）。
    - (2) 金額：由委員會視個案情況彈性審定。
- (六) 本辦法提行政會議討論後送校務會議報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